

乌市一工人工伤致残
企业竟要求其赔偿设备停运损失
6版

律师买断“赔偿权”法院判决协议无效
律师在执业中,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6版

莫让高温津贴在高温下蒸发
目前没有相应的处罚,高温环境下的劳动者权益保护几近“蒸发”。
7版

上网学来开锁技术 下网去偷高档小区
犯罪嫌疑人交代,在一个月里,他们以技术开锁手段,共实施入室盗窃4起。
7版

“威胁”,离犯罪并不遥远

孟亚生

是气话还是犯罪

2009年12月,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以李贵富犯故意杀人罪,将其公诉至法院。针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李贵富辩解:自己磨刀、写遗书,目的是吓唬王涓父亲,逼对方说出女儿下落,并不想真正实施,遗书中所述要杀王涓公司老板也是一时的气话,因为毕竟没有老板勾引王涓的证据,自己绝对不会无故杀人。李贵富的辩护律师认为:李贵富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行为只能说明他有犯

意表示,而我国刑法不追究犯意表示者的刑事责任。

李贵富将王涓父亲带到偏僻处,威逼其交出女儿,当得知对方确实不知道王涓下落时,并没有采取进一步的侵害行为,而是当场将老人放了。

李贵富遗书所述要杀害王涓公司老板,同样没有实施,他拎菜刀出门,在河边转了转待心情平静后返回。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李贵富的行为根本不是犯罪起意,而是实实在在的故意杀人行

为,被告人书写遗书证明有犯罪动机,磨刀证明其在准备犯罪工具,只是由于意志之外的原因(不知道老板的住处)没有完成犯罪计划,属犯罪未遂。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犯罪未遂应追究刑事责任,但可减轻处罚。

日前,法院审理后认为,李贵富为了杀人而写下遗书,并准备作案工具,欲故意杀害他人生命,但没有“着手”实行犯罪,系犯罪预备,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理。据此,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贵富有期徒刑三年。

(文中人物为化名)

生活中遇到各种矛盾,当一方认为受到伤害后,往往口出恶语,甚至采取过激行为。法律提倡、要求人们理性、冷静,冲动情绪是驱使人们做出过当行为的魔鬼。

威胁,是生活中常用的一种泄愤手段,人们并不十分在意,其实它与犯罪并不遥远。

——编辑手记

新闻

生活中人们因琐事产生矛盾,常听到被惹怒的一方大呼大叫:“我要杀了你”等泄愤语言,甚至采取威胁手段侵犯他人。对此,多数人认为是一时气急失语或行动过激,并不放在心上。然而,江苏南京一男子因家庭矛盾写下遗书,声称要杀人泄愤并采取了威胁手段,被检方提起公诉。

两条短信惹是非

11年前,湖北40岁的李贵富与南京19岁的女孩儿王涓相识,二人一直同居并生有一子。两人由于年龄悬殊,生活中总是吵吵闹闹。

2009年5月的一天,王涓的手机接到短信后没电了,她拿起李贵富的手机给对方回了短信并未删除短信内容。“什么事这么急急忙忙?”有点儿猜疑的李贵富查看手机后,认为王涓向其公司老板发送了两条暧昧短信,勃然大怒的李贵富一把揪住王涓要其坦白所谓“奸情”。

王涓解释,两条短信是一个小妹妹发来的,她觉得很好玩便转发给了老板。

然而,不管王涓如何解释,李贵富就是不相信:“怪不得天天和我吵闹,原来你看中了比我更有钱、年轻的老板!”自此,两人原本就有隔阂的日子矛盾加剧,每天下班见面,李贵富总要盘问王涓,导致夫妻吵闹。一日,王涓因无法忍受负气离家出走了。

遗书中宣称“杀人”

起初,李贵富认为王涓是一时生气离家,一旦消气便会回来,可她连续一周毫无音讯。李贵富向王涓的同事打探得知,王涓一周前已经向公司提出了辞职。李贵富慌了神儿,开始满世界找人,均没有王涓的消息。

链接

犯罪预备的特征

案例一

被告人李恭元先后从他人手中购得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非法制造的发票假机出售牟利,后经举报被抓获。

检察机关认定,李恭元的行为构成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犯罪预备),出售非法制造发票罪(犯罪预备),将此案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被告人已将涉案发票藏匿于住处伺机出售,因被民警查获,其行为应认定已着手实施犯罪,应认定系犯罪未遂。被告人所犯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涉案数量巨大、情节严重;鉴于其行为系犯罪未遂,依法对其所犯罪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处罚金9万元。

案例二

被告人张某与王某途经成都转车时,身上现金所剩无几,看到车站附近有一杂货店,便商量去劫掠。两人用剩余的钱买了两把匕首。深夜,二人手持匕首去敲杂货店的门,店主开门后,二人即往店内挤,店内有数人在打麻将,见有陌生人来,即喝问干什么的,二人支吾半天,手中的刀被发现,众人将二人扭送派出所。

派出所。

法院认为,张某、王某属于犯罪预备阶段,因为张某、王某敲门进入的行为属于抢劫的准备阶段,并没有“着手”实施抢劫犯罪构成要件中的行为,即没有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直接针对作为抢劫犯罪对象的财物或者人身,即没有直接着手实施让店主立即交出财物的行为,因此属于抢劫中的预备阶段,减轻处罚。

案例三

王某(男)与周某(女)长期同居。王某为达到与周某结婚的目的,与周某共同商量谋害其丈夫。王某提出由他提供毒药,由周某趁丈夫吃饭时,把毒药放入碗内,将丈夫毒死。周某虽同意并已把王某提供的毒药准备好,但她有一个3岁女孩,考虑会把孩子毒死,没有按约定的办法实施行为。后周某揭发了王某上述行为。

法院认为,王某的行为是犯罪预备,因其未进入犯罪实施阶段;周某的行为是犯罪中止,因其自动且有效地防止了犯罪结果的发生。

■刘建军 杨清惠

近日,王先生诉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马连道店、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济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以及产品代言明星陈道明,共同侵犯王先生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王先生起诉称,因经常通过电视看到影明星陈道明代言的“和其正凉茶”广告,受其影响。

2009年8月,王先生在北京家乐福马连道店超市购买了30瓶“和其正凉茶”,因天气炎热,每天饮用数瓶。数日后,王先生感觉胃部不适,经医院确诊为脾胃虚寒症。王先生回家后详细查看“和其正凉茶”包装后发现凉茶中竟然含有鸡蛋花、夏枯草等药物成分。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普通食品不允许添加药品,此凉茶显然属于违法食品。

王先生要求北京家乐福马连道店、北京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退还货款108元;济南达利公司赔偿十倍货款1080元、医药费及误工费600余元;陈道明对济南达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被告人辩称,“和其正凉茶”产品是经过国家卫生行政、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批准许可的合法产品,王先生称凉茶产品为违法产品,无事实与法律依据。被告的生产、销售和代言行为并无不当。王先生无任何证据表明其患病、治疗等自述情况与饮用“和其正凉茶”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诉讼请求不成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

观点

刑法中的“犯意”、“预备”和“未遂”

本案公诉机关指控李贵富犯罪未遂,而辩护人称只是犯意表示,法院却认定是犯罪预备,这三者究竟有何区别?

犯意

南京大学刑法学专家接受采访时说,所谓犯意是指以口头、文字或者其他方式对犯罪意图的单纯思想表露。犯意表示是尚未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因而属于犯罪思想的范畴。

我国刑法摒弃“思想犯罪”,认为只有犯意表示尚未实施犯罪行为的,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因此,我国刑法不认为犯意表示为犯罪,不会对犯意表示加以处罚。

预备

《刑法》第22条第1款规定:“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对于预备犯,《刑法》第22条第2款规定:“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预备犯,刑法规定的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而不是“应当”,如果实施预备行为的犯罪人行为、情节十分恶劣,法院在量刑时也可以考

虑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未遂

我国《刑法》第23条第1款规定:“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这里所指的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依据《刑法》第23条第2款的规定,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一规定说明犯罪未遂不是不负刑事责任,而是在明确犯罪事实后确定是从轻处罚还是减轻处罚。

预备与未遂

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都属于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即没有既遂。二者都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既遂。二者区分的标志为是否“着手”实施行为。预备是进行了犯罪准备,但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既遂,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既遂。

专家认为,本案李贵富写好遗书,准备好杀人工具,已经不是犯意表示,而是开始准备实施犯罪行为。尽管他在庭审中辩称自己只是吓唬人,但他的行为已经符

合犯罪预备的特征,符合刑法中故意杀人罪的特征,因此法院认定这一行为是犯罪预备。

故意杀人是我国刑法中性质最恶劣的少数几种犯罪之一。依照《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罪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杀人罪的起点刑期是3年以上,法院判处李贵富3年有期徒刑是考虑他在预备状态,采取了在量刑幅度之内的最低刑期。

专家说,人们在发生矛盾时,荷尔蒙处于兴奋状态,会丧失理性地说出一些杀人、放火、投毒等狠话、气话,如果这些狠话、气话仅仅停留在言语上还没什么,可一旦将这些话付诸于行动来“吓唬人”,便可能触犯刑律。因为犯罪预备也是一种犯罪形态,尤其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大多是一种举动犯、行为犯、危险犯,一旦着手准备便应认定为犯罪,因为谁也不知道其行为结果到底是吓人还是正在实施,一旦实施将产生无法估量的后果和损失。



北京警方破获制售假冒世博纪念品案

日前,北京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近期破获的制售假冒世博会纪念品团伙案。据警方介绍,此次行动共捣毁制侵权商品窝点2处,抓获犯罪嫌疑人6

名,查封假冒世博会商标商品3100余件、纪念章3000余枚、印有世博会会徽的交通银行伪卡1200余张,涉案金额40余万元。董世彪/CFP

“和其正凉茶”饮后“脾胃虚寒”索赔败诉

第一,双方当事人诉争的“和其正凉茶”是否为违法产品。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未就合法产品进行明确定义,故应以该产品在生产、制作、销售、经营、广告推广中是否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为准。“和其正凉茶”的生产者济南达利公司具有生产资质,送检的诉争产品经检验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北京家乐福马连道店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在进货时已对销售的诉争产品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卫生方面进行了形式上的审查,并对诉争产品的《检验报告》留存备案,已尽到合理和适当的审查义务,且目前尚无任何证据显示该饮品系非法产品。

第二,“和其正凉茶”添加药品行为是否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陈道明代言的广告有无违法问题。法院认为,鉴于我国现行法律尚未明确规定所有食品均须报经卫生部批准并备案,且济南达利公司在产品中添加药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陈道明代言的广告有无违法问题,均属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管理的范畴,不属于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法院对此不予审查及处理。

第三,王先生身体受损与北京家乐福马连道店、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济南达利公司、陈道明代言的生产、经营、宣传和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王先生在案件审

理中出示了购买凉茶和就诊的相关证据,根据其就诊病历记载显示王先生患病是由于:“饮用冷饮较多,平时饮食不节,睡眠差”等原因引发。由此可见,短时间内大量饮用冷饮、平时饮食没有节制和睡眠不良均系导致王先生身体受损的原因。因此王先生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脾胃虚寒”系由于其在正常饮用了“和其正凉茶”并由于该饮品的所谓“不良药效”所致,且王先生亦不能提供因“和其正凉茶”存在质量瑕疵而导致其人身受损的其它证据,故法院对王先生的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北京:

轻微事故不挪车造成拥堵将被处罚

新华社电(记者卢国强 李舒)北京市交管局表示,针对发生符合事故快速处理条件的轻微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挪车造成交通拥堵的行为,交管部门将予以200元罚款的处罚。据了解,北京交管、保险等部门推行多项优惠措施,推行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

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明黎说,目前北京轻微车损事故大幅增加,特别是高峰时段,刚蹭事故比较多。如果驾驶人发生轻微事故后不及时挪走车辆,将很可能导致严重的交通拥堵。“比如在北京的二环路,高峰时段一起小小的刚蹭事故如果不挪移车辆,5分钟内最少就会堵出2公里,恢复到正常交通所需的时间会更长。”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与北京保监局联合推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规定,机动车之间发生的造成车物损失或者人员轻微伤,且车辆能移动的交通事故,由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自行填写《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后,直接到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北京交管部门表示,将加大对符合事故快速处理条件的,而不及时挪移车辆导致交通拥堵的行为的处罚力度。

北京市先后推出了“凡经事故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认定为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机动车辆次年续保交强险,保费不上浮。”

目前,北京轻微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处理率始终保持在70%以上。部分驾驶员由于担心对方推卸责任,导致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一定要在现场等候交警。北京市保监局副局长刘跃林透露,三年来,保监局未接到一起客户针对“快处之后理赔难”的投诉。“这部分司机可以不用担责。”

记者了解到,截至2010年6月底,北京机动车保有量达436万辆,机动车驾驶人保有量597万名。

公安部原部长助理郑少东受贿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电(记者陈菲)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7日公开审理公安部原部长助理郑少东受贿案。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1年至2007年10月,被告人郑少东利用其担任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公安部部长助理兼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收受他人款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26万余元,应以受贿罪追究郑少东的刑事责任。

法庭上,公诉机关出示了有关证据,郑少东委托的律师作了辩护发言。社会群众、媒体记者及郑少东的亲属共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法庭宣布此案将择期宣判。

呼和浩特第二监狱暴动越狱案

三名罪犯一审被判死刑

新华社电(记者汤计 田■)震惊全国的2009年呼和浩特第二监狱“10·17”暴动越狱案,6日9时3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一审法院以被告人乔海强、董佳继、李洪斌犯暴动越狱罪,依法判处三名罪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乔海强、董佳继、李洪斌和罪犯高博(越狱后被击毙)于2003年至2006年因分别犯抢劫罪、盗窃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无期徒刑。在服刑改造期间,罪犯乔海强于2008年3月生产脱逃念头,遂与同监区服刑的罪犯董佳继预谋绑架监狱民警夺取警服和出门卡后实施越狱。2009年8月至10月,二人又串通同监区服刑的罪犯李洪斌和高博,四人预谋10月17日绑架民警,实施越狱,如遇反抗就使用暴力。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乔海强、董佳继、李洪斌在服刑改造期间不思悔改,预谋越狱。在被告人乔海强、董佳继的组织、策划、指挥下,被告人李洪斌伙同高博积极参与,共同策划越狱方案、确定作案时间、地点、路线,商定如遇反抗就使用暴力,同时准备作案工具,有组织、有计划地采用捆绑、杀害监管人员,打伤警卫人员,以武力对抗监管机关的方式,使用暴力手段脱离监管机关的羁押、看管,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暴动越狱罪。一审法院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乔海强、董佳继、李洪斌构成暴动越狱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同时构成抢劫罪和绑架罪,乔海强还构成盗窃罪,与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依法判处三名罪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